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牧场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杨华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18]153号)劳动争议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内容,裁决结果为: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为申请人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28916.16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克扣工资1797.69元。四、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8000元。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2月12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张中川、张小京:
 侯健的委托代理人侯占泉已于2019年1月25日将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二中刑初字第1075号]中连带赔偿给你们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金计人民币壹万零肆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10484.25)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2月12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8年9月12日11版公告中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关额日都木图、高青梅、关乌云、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报纸中所刊登的“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关额日都木图、高青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二、被告关额日都木图、高青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共同给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利息33000元[100000元×0.015元×22个月(2016年1月9日至2017年11月9日)];三、被告关乌云、海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29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60元,由被告关额日都木图、高青梅、关乌云、海军负担。”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217号民事裁定书,要点:准许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关额日都木图、高青梅、关乌云、海军的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80元,由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通知

王小兰:
 鉴于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富能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91%(出资11600万元、出资比例96.67%、股权比例91%)转让给准格尔旗益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7%、黄哈27%、邱为碧27%,公司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会议时间:2019年2月27日15时。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议案:1、关于同意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并征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2、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同意改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会议联系人:蔡辉;联系电话13905040921
 注:鉴于报纸版面原因,请与会议联系人联系获取议案内容详情。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富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标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标越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注销公告

 杭锦后旗云飞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26341385439P,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申报债权。

杭锦后旗云飞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年2月12日

遗失声明

陈利芳将蒙A822U3车辆交强险标志遗

失,标志打印流水号:15190000071147,声明作废。

 被保险人白贺江将车牌号吉GCH079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6282301030120180000426,强险标志流水号:180001250337,声明作废。

 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收据2899404号丢失,声明作废。

 杭锦后旗云飞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26341385439P,声明作废。

2019年2月12日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张月飞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故离岗未归。离岗一个月后公司曾联系你,后又多次催促并。电话联系,但至今仍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鉴于此原因,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终止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联系电话:0477—8373861),具体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2月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发的申请人王鹏、边凤兰申请执行刘文艳、樊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申请人王鹏、边凤兰”应更正为“申请人王鹏、边凤兰”;“不动产证号2016136564号”应更正为“不动产证号2016136564号、2016136565号”;“面积129.4拍卖”应更正为“面积129.4平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法院公告

李洪林、王丽:
 本院受理原告郭振峰诉被告李洪林、王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79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朱永宽、王桂荣: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丰与被告朱永宽、王桂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刘艳波:
 本院受理原告赵华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张八月、张玉凤:
 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13000元,利息16380元(13000元×0.02×63个月,2013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本息合计29380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原

告从2018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以本金13000元计算利息);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王志勇、李惠林、赵燕飞、郝晓敏、申文强、王俊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王志勇、李惠林、赵燕飞、郝晓敏、申文强、王俊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田喜胜、闫小利、张国栋、郭兴茹、刘学峰、石海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田喜胜、闫小利、张国栋、郭兴茹、刘学峰、石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郭建光:
 本院在执行巴彦淖尔市鑫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温琴、郭建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在执行中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温琴、郭建光所有的临河区金秋华城B19-1-401室房屋一套(房权证:102051307046)。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2017)内0802执3767号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牛那、康国峰:
 关于原告刘志民诉被告牛那、康国峰、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5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康国峰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刘志民工程款503000元、利息54690元及503000元从2018年6月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刘志民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88元,由被告康国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杨东:
 原告高二女、赵志强、赵敏(赵占元在诉讼过程中去世,三原告系赵占元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2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张金柱:
 本院受理原告杨福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

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马嘎达、马红玉、李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荣玉梅诉张志全、王淑英、马嘎达、马红玉、李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伊旗温家梁二号平朔煤矿: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铁伊东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7101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2月12日

张金柱、刘秀华:
 本院受理原告杨福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第一、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6660元(2000元×1.5%×22个月,自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支付迟延履行金1000元,合计2766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第三被告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第一被告连带向原告偿还上述债务;3、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